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7 April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四届会议

理事会会议，第二部分

2018年7月16日至20日，金斯敦

议程项目 11

“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

管理局各机关在拟订“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的规则、规章和程序以及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五一条第 10 款所设想的补偿制度方面的职能

秘书处的说明

一. 导论

1. 在国际海底管理局第二十四届会议第一部分举行的理事会讨论中，一些代表团要求进一步澄清管理局各机关在起草和批准关于“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的规则、规章和程序方面的职能。本说明的目的是审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的相关规定，解释大会、理事会、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以及财务委员会的具体职能。

2. 本说明还结合《协定》，审查了《公约》中涉及第一五一条第 10 款所设想的补偿制度的条款，因为《协定》对该制度作出的变更影响到管理局各机关如何履行职能。为便于参考，在附件中以表格形式摘要列出本说明的内容。



二. 各机关在起草“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则、规章和程序方面的职能

A. 大会

3. 管理局的最高机关是大会，所有其他机关都对大会负责(第一六〇条第 1 款)。第一六〇条第 2 款(f)项(2)目要求大会审议和核准理事会依据第一六二条第 2 款(o)项(2)目暂时制定的管理局规则、规章和程序及其修正案，包括涉及探矿、勘探和开发的规则、规章和程序。如果大会对理事会关于任何此类事项的建议不予核准，大会应将事项发回理事会重新审议。然后，理事会将参照大会表示的意见重新加以审议。

4. 大会还必须根据理事会的建议，审议和核准关于公平分享从“区域”内活动取得的财政和其他经济利益以及依据第八十二条所缴的费用和实物的规则、规章和程序，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和尚未取得完全独立或其他自治地位的人民的利益和需要(第一六〇条第 2 款(f)项(1)目)。如果大会对理事会涉及第一六〇条第 2 款(f)项(1)目所述事项的建议不予核准，大会应将这些建议送回理事会，以便参照大会表示的意见重新加以审议。

5. 另外，根据第一六〇条第 2 款(g)项，大会自行决定从“区域”内活动取得的财政和其他经济利益的公平分配事宜。

6. 本说明第三节介绍了大会在经济援助基金方面的作用。

B. 理事会

7. 根据第一六二条第 2 款(o)项(1)目，理事会的职能是向大会建议关于公平分享从“区域”内活动取得的财政和其他经济利益以及依据第八十二条所缴的费用和实物的规则、规章和程序，同时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和尚未取得完全独立或其他自治地位的人民的利益和需要。此外，根据第一六二条第 2 款(o)项(2)目，在经大会核准前，理事会暂时制定并适用管理局的规则、规章和程序及其任何修正案，同时考虑到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或其他有关附属机构的建议。这种规则、规章和程序涉及“区域”内的探矿、勘探和开发。《公约》关于探矿、勘探和开发的基本条件的附件三更为详细地载列了规章所涉事项的范围。

8. 理事会就上述事项所作的决定都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

9. 理事会还负责设立适当机制来指导和监督负责视察“区域”内活动的视察工作人员(第一六二条第 2 款(z)项)。

C.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10. 根据第一六五条第 2 款(f)项，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任务是拟订第一六二条第 2 款(o)项所指的规则、规章和程序并提交理事会，同时考虑到一切有关的因素，包括关于“区域”内活动对环境影响的评估。这项全面的规定明确指出，除《公约》或《协定》另有说明外，拟订规章的主要职责，包括附件三第 17 条规定的所有事项，都由委员会承担。

11. 委员会还就指导和监督上述视察工作人员向理事会提出建议(第一六五条第2款(m)项)。

D. 财务委员会

12. 财务委员会是根据《协定》设立的,《协定》附件第9节具体规定了该委员会的职能。这些职能对管理局其他机关履行《公约》所规定的职责的方式产生了若干方面的影响。特别是,大会和理事会必须在其各项决定中考虑到财务委员会关于第9节第7段所列任何事项的建议,包括:涉及管理局经费支出的提案和建议所涉的行政和预算问题;关于公平分享从“区域”内活动取得的财政及其他经济利益的规则、规章和程序,以及为此将作出的决定。

13. 此外,《协定》附件第7节第1(a)段规定,关于管理局将根据《公约》第一五条第10款制定的补偿制度,应由理事会根据财务委员会的建议确定对经济援助基金的拨款数额。¹本说明第三节将进一步讨论这个问题。

14. 根据上述规定,财务委员会的作用是就下列事项向理事会提出建议:

(a) 关于公平分享从“区域”内活动取得的财政及其他经济利益的规则、规章和程序以及在这方面拟作出的决定。该事项完全属于财务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b) 经济援助基金设立后,对该基金的拨款数额。只有从承包者(包括企业部)收到的付款和自愿捐款可用于这一目的;

(c) 与开发规章有关并对管理局的资金产生行政和预算影响的财务事项。在目前的草案(ISBA/24/LTC/WP.1)中,这将包括:

(一) 规章草案第82、84和85条:年费、行政费和其他有关收费。规章草案规定了年度报告费、申请处理费和其他行政费。规章草案附录二载列了行政费清单。管理局就其提供的所有服务收取行政费,费率由理事会不时设定,以确保收费能弥补管理局提供服务的预期行政费用(规章草案第86条第1款)。理事会在这方面作出任何决定必须基于财务委员会的建议(《协定》第9节第7(e)段);

(二) 规章草案第83条:从商业生产开始之日起缴纳固定年费。这项收费将由理事会决定(《协定》第8节第1(d)段)。虽然《协定》在这方面没有提及财务委员会,但还是应该征求该委员会的意见,因为收费会对预算产生影响,其后果是抵免成员国对管理局行政预算的摊款;

(三) 规章草案第27条:环境履约保证。任何此等保证的形式和数额须由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制定。关于持有此等保证(例如以现金方式提供的保证)应遵循的适当财务细则和程序,需要征求财务委员会的意见;

¹ 根据《协定》,为那些出口收益或经济因某一受影响矿物的价格或该矿物的出口量降低而遭受严重不良影响(但以此种降低系由“区域”内活动所造成)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的形式仅限于经济援助基金,设立该基金的款项来自承包者(包括企业部)的付款和自愿捐款。

(四) 规章草案第 52 至 54 条：环境责任信托基金。理事会尚未讨论该基金的目的和其他筹资办法。如果成立该基金，则基金的议事规则和筹资方法，须征询财务委员会的意见。

三. 第一五一条第 10 款规定的补偿制度和经济规划委员会的作用

15. 《公约》第一五一条规定的是管理局生产的政策，在很大程度上已被《协定》所取代。虽然已被《协定》所大幅度修改，但第一五一条第 10 款规定，大会应依理事会根据经济规划委员会的意见提出的建议，建立一种补偿制度或采取其他经济调整援助措施，包括同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进行合作，以协助其出口收益或经济因某一受影响矿物的价格或该矿物的出口量降低而遭受严重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但以此种降低是由于“区域”内活动造成的为限。

16. 《公约》第一五一条第 10 款的执行被《协定》大幅修改。依照《协定》，经济规划委员会的职能由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执行，直至理事会另作决定，或直到第一份开发工作计划得到核准。《公约》第一六四条规定的职能也被《协定》限定为研究“区域”内矿物生产对可能受到最严重影响的、这些矿物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经济可能产生的影响，以期尽量减轻这些国家的困难并协助它们进行经济调整(第一节第 5(c)段)。

17. 《协定》还规定，管理局对那些出口收益或经济遭受严重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的政策应以第七节规定的一系列原则为根据。包括管理局应从其经费中超出管理局行政开支所需的部分拨款设立一个经济援助基金，通过该基金提供第一五一条第 10 款所述援助。基金的款额应由理事会根据财务委员会的建议确定。只有从承包者(包括企业部)收到的付款和自愿捐款才可用来设立上述基金。《公约》的所有相关条款应作相应解释。

四. 结论

18. 请理事会表示注意到仅用于参考的本说明。

附件

管理局各机关在拟订“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的规则、规章和程序以及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五一条第 10 款所设想的补偿制度方面的职能摘要

任务	负责机关	备注
核准涉及开发的规则、规章和程序	大会	核准由理事会暂时制定的规则、规章和程序。如果大会不予核准，则将事项退回理事会进一步审议。
核准关于公平分享财政和其他经济利益(以及依据第八十二条所缴费用和实物)的规则、规章和程序	大会	根据理事会的建议予以核准。如果大会不予核准，则将事项退回理事会进一步审议。
关于公平分享惠益的决定	大会	无须理事会事先审议或建议。
就公平分享财政和其他经济利益(以及依据第八十二条所缴费用和实物)的规则、规章和程序向大会提出建议(第一六二条第 2 款(o)项(1)目)	理事会(以协商一致方式)	若涉及关于公平分享从“区域”内活动取得的财政和经济利益的规则、规章和程序，大会和理事会在作出决定时必须考虑到财务委员会的建议和作出的决定(《协定》附件，第 9 节，第 7(f)段)。
在大会核准之前，制定并暂时适用涉及“区域”内勘探、探矿和开发的规则、规章和程序(第一六二条第 2 款(o)项(2)目)	理事会(以协商一致方式)，同时考虑到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或其他相关附属机构的建议	若涉及管理局经费开支的提案和建议所涉的行政和预算问题，大会和理事会在作出决定时必须考虑到财务委员会的建议(《协定》附件，第 9 节，第 7(e)段)。
设立适当机构来指导和监督视察工作人员(第一六二条第 2 款(z)项)	理事会	
拟订并向理事会提交第一六二条第 2 款(o)项所指的规则、规章和程序，考虑到一切有关的因素，包括“区域”内活动对环境的影响的评价(第一六五条第 2 款(f)项)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就视察工作人员的指导和监督事宜，向理事会提出建议(第一六五条第 2 款(m)项)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任务	负责机关	备注
就设立一个观察、测算、评价和分析“区域”内活动造成的海洋环境污染危险或影响的监测方案，向理事会提出建议(第一六五条第2款(h)项)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建立一种补偿制度，或其他经济调整援助措施，以协助那些出口收益或经济因某一受影响矿物的价格或该矿物的出口量降低而遭受严重不良影响的发展中国家，但以此种降低是由于“区域”内活动造成的为限(第一五一条第10款)	大会，依理事会根据财务委员会和经济规划委员会的意见提出的建议(第一六〇条第2款(1)项，经《协定》附件第7节修改)	(1) 经济规划委员会的职务应由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执行，直至理事会另作决定，或直至第一项开发工作计划获得核准时为止(《协定》，附件，第1节第4段)。 (2) 管理局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的政策将以管理局从其经费中超出其行政开支所需的部分拨款设立的一个经济援助基金为基础。为此目的拨出的款额应由理事会根据财务委员会的建议确定。只有从承包者(拨款企业部)收到的付款和自愿捐款才可用来设立经济援助基金(《协定》，附件，第7节)。
确定经济援助基金的数额	理事会	根据财务委员会的建议。
就设立经济援助基金和第一六四条第2款所指事项为理事会提供意见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履行经济规划委员会的职务)	